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 陳東陽(楊子欣秘書代) 賴明德 董旭英(林志勝副學務長代)  
詹錢登(吳秉聲副總務長代) 黃悅民(陳靜敏副國際長代) 蘇芳慶  
楊朝旭 蕭世裕(蕭慧如小姐代)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廖德祿副院長代) 許渭州(陳建富副院長代) 吳豐光 林正章  
許育典 羅竹芳(曾淑芬副院長代) 張俊彥 楊俊佑 陳昌明(請假)  
賴俊雄(請假) 林慶偉(楊耿明副教授代) 林仁輝  
李驊登(楊天祥教授代) 蔡文達(郭昌恕副教授代) 黃文星  
苗君易(請假) 陳景文(請假) 方銘川(請假)  
王永和 林憲德 陳彥仲 蔡東峻 于富雲(請假) 王富美 蔡文杰  
林其和(請假) 王榮德(古鯉榕助理教授代) 陳明輝 柯博格 邱鈺萍

列席：楊永年 李朝政 楊明宗 湯堯 李妙花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表](#)，p.4~p.5）

貳、主席報告：感謝大家來參加校發會，現在開始討論提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校長指示：請社科院許院長就法令適用之「從新從優」原則，研擬相關訓練課程以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之行政人員，當學生之畢業規定發生爭議時，承辦人員如何正確採用上述原則，以解決學生畢業問題。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先行撤案。

校長指示：請財務處、主計室製作與校務基金相關之流程圖及彙整重大變革對照表後，再邀請各院系所具不同專長背景的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一起檢視校務基金運作。

陳明輝委員針對此案撤案之建議：

1.請盡力補足佐證性原始資料。

2.請補足下述實施前提：

(1)具體聚焦中長程規劃內容為可施行之條文。

(2)教育部過度簡化(與立法原意似擦身而過)：

a.缺學生學雜費收入使用但書規範--易失照顧學生專款專用之美意。

b.缺教授政府科研補助收入之明確--易失體察教授研發之艱辛。

3.請即召開未及參與之教師、學生公聽會以昭信校園。

4.新制稽核機制建置與運作，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立場，以避免引發對校長球員兼裁判之誤解。

5.經查本校擬審議之「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法源依據如下列兩項：

(1)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總統府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

(2)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教育部 104.09.03 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

皆未明文規定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是以無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依據論述，卻將民國 80 初年早已行之多年並於民國 90 年才加入校務基金體制的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在未針對指證下，即自行廢除，此莫名作為，恐違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有關校務會議事項(重要委員會停辦)在校務發展委員會理應審議的立法精髓，致喪失校務基金「效率與監督」的生態平衡機制設計，日後，亦恐滋生長期性財政困頓。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備註：

一、此案在場委員除 1 人(陳明輝委員)反對續送校務會議討論外，其餘委員均同意照案送校務會議。

二、陳委員反對理由：

查校發會委員應審議的事項，包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今本會為校務會議授權之會前會而經費稽核委員會屬本校重要委員會，攸關本校校務發展，廢止該會理應列為本會審議事項。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之委員會加入學生代表。(提案人：邱鈺萍委員)

決議：請財務處依行政程序簽處，並請秘書室將此案列管追蹤。

伍、散會(下午 3:10)

附表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10.14)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4.12.9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提案第一案】</b></p> <p>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p> <p><b>【增設案】</b></p> <p>(一)增設博士班 (含學位學程班)：</p> <p>1.工學院「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p> <p>2.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與中央研究院「轉譯農業科學學位學程」</p> <p>(二)增設碩士班(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1.工學院「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2.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p> <p>3.社科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組 12 名</p> <p><b>【調整案】</b></p> <p>整併博士班：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博)、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碩、博)整併成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p> <p>附帶決議：</p> <p>一、工學院「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來源：航太系調撥 10 名；工學院調撥 3 名；教務處協調 2 名。</p> <p>二、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招生名額來源：醫工系調撥 3 名；工學院調撥 1 名；教務處協調 1 名。</p> <p>三、社科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組招生名額來源：社科院調撥 3 名；教務處協調 9 名。</p>	<p>教務處：</p> <p>1.依決議辦理。</p> <p>2.於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部。</p>	<p>於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p>

##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10.14)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4.12.9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校長指示：請通過增設及調整之院、系所，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報告前，以凸顯出優勢及競爭力為原則，積極整理課程、師資、學生出路等之重點及特色，俾作為校務會議代表參考。</p>		
二	<p><b>【提案第二案】</b>  案由：105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三	<p><b>【提案第三案】</b>  案由：各單位新提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 7 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事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案：「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二、三，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案。</li> <li>2.人事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以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案。</li> <li>3.人事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案。</li> <li>4.人事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案。</li> <li>5.國際事務處提案：國際學生事務組及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更名案。</li> <li>6.通識教育中心提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案。</li> <li>7.研究總中心、研發處提案：「研究總中心、研發處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案。</li> </ol> <p>決議：7 案均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p>	<p>秘書室：  該 7 案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均未討論。擬納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進行討論。</p>	於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